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中市議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號

承辦人：鍾素貞
電話：(04)2221-7911
電子信箱：jen@tc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議事字第10600014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審議 貴府提案編號第1至13號共13案，提案決議案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6年3月3日府授秘聯字第1060044251號函暨106年3月17日府授秘聯字第1060055299號函。
- 二、旨揭提案業經本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議決，詳如附決議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長室、本會副議長室、本會秘書長室、本會副秘書長室、本會各委員會、本會議事組

議長 林士昌

22研考會 收文:106/04/10



1060074788

有附件

10

11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臺中市政府第1號提案：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第2屆第7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歲入部分：照案通過。

民政委員會：

- 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二、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社會局：照案通過。
- 四、生命禮儀管理處：照案通過。
- 五、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 六、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
- 二、地方稅務局：照案通過。
- 三、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 四、農業局：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 一、臺中市體育處：照案通過。
- 二、文化局：照案通過。
- 三、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照案通過。
- 四、教育局：照案通過。
- 五、運動局：照案通過。

交通地政委員會：

- 一、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 二、地政局：照案通過。
- 三、交通局：照案通過。
- 四、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
- 五、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消防局：照案通過。

二、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建設局：照案通過。

二、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歲出部分：修正通過。刪除事項如下：

一、本預算市政府自行調整及總預算本會已決議刪除部分計
3億7,682萬8千元。

二、新增不合理預算6,707萬元。

附帶決議：本預算議會未完成審議之3億7,682萬8千元，由議會向
中央請示其追加是否符合預算法規定，若合法，於下次會
繼續審議。

民政委員會：

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社會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社會救濟-社會救濟」業務費：臺中市106年度充實愛心
食物銀行物資採購，刪減6,000,000元。

(二)「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刪減4,428,000元。

(三)「社政業務-社會福利」獎補助費：補助合法立案之非營利
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各類老人福利服務活動，刪減
12,000,000元。

(四)「社政業務-社會福利」委辦費：委託各區公所輔導社區發
展協會辦理社會意識凝聚活動、福利社區化及其他配合政
策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工作及活動，刪減16,000,000元。

四、臺中市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六、民政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區里行政-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一般事務費：推動參與式
預算工作計畫，刪減5,000,000元。



(二)「區里行政-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委辦費：委託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座談民政業務宣導及相關活動等費，刪減12,000,000元。

七、秘書處：照案通過。

八、區公所(21所)：照案通過。

九、法制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獎補助費：本市各區公所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刪減169,000元。

(二)「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獎補助費：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因病住院或死亡核發慰問金，刪減48,000元。

(三)「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刪減1,629,000元。

十、勞工局：照案通過。

十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照案通過。

十二、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照案通過。

十三、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地方稅務局：照案通過。

二、經濟發展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產業發展與管理-工商業規劃與發展」一般事務費：辦理臺中盃創意系列暨產官學研推廣活動業務經費，刪減1,200,000元。

(二)「產業發展與管理-工商業規劃與發展」一般事務費：2017臺中糕餅節暨太陽餅文化節，刪減2,600,000元。

(三)「產業發展與管理-工商業規劃與發展」獎補助費：補助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舉辦「臺灣五金展-在台中」展覽活動，刪減3,500,000元。

(四)「產業發展與管理-工商業規劃與發展」獎補助費：補助同業公會等辦理各項產業、投資、會展輔導計畫，刪減2,000,000元。

(五)「產業發展與管理-工商業規劃與發展」業務費：國外旅費，



刪減 1,000,000 元。

三、農業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業務費：委辦費-委託大雅區公所辦理 105 年度臺中市大雅區農村社區產業宣導活動計畫，刪減 500,000 元。

(二)「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刪減 4,025,000 元。

附帶決議：「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請提供本委員會議員增加編制員額之依據。

四、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請提供本委員會議員增加編制員額之依據。

五、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局：照案通過。

二、臺中市體育處：照案通過。

三、文化局：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照案通過。

五、臺中市立圖書館：修正通過。修正事項：「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臺中市屯區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室內裝修及周邊景觀工程計畫，刪減 20,400,000 元。

六、新聞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獎補助費：補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及辦理影視推廣相關活動等經費，刪減 17,500,000 元。

(二)「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獎補助費：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辦理臺中電影節，刪減 6,800,000 元。

(三)「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獎補助費：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營運之經費，刪減



15,000,000 元。

- (四)「行銷企劃-政令政績宣導」業務費：辦理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刪減 2,000,000 元。
- (五)「行銷企劃-政令政績宣導」業務費：辦理臺中耶誕節嘉年華系列活動，刪減 2,000,000 元。
- (六)「影視發展-影視推廣與輔導」業務費：辦理臺中市各區影視放映活動，刪減 3,500,000 元。
- (七)「影視發展-影視推廣與輔導」業務費：校園影視推廣活動，刪減 1,500,000 元。
- (八)「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增加影視發展科人事費，刪減 9,088,000 元。
- (九)「影視發展-影視推廣與輔導」一般事務費：推廣臺中影視發展政策，參與國內外影視及影展活動等所需相關費用，刪減 1,200,000 元。

七、運動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 (一)「運動業務-競技運動」獎補助費：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推動各項體育相關活動，刪減 1,500,000 元。
- (二)「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事務費：體二用地(第二期)補償金追討與排除佔用訴訟費，刪減 5,200,000 元。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 (一)辦理后豐鐵馬道花樑鋼橋基礎橋墩修復工程 30,940,000 元，俟前案完工結算後，預算始得動支。
- (二)請將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及白海豚生態館之工程進度、未來展望、定位及如何推展觀光效益規劃之詳細報告提供本委員會議員。
- (三)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及白海豚生態館應於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執行，不得另行辦理追加預算。

二、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風景區管理業務-風景區管理」：請儘速改善大安海

水浴場水質後開放，並與臺中市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等觀光景點串連，以帶動整體觀光效益。

三、地政局：照案通過。

四、交通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規劃」業務費：臺中輕軌捷運系統第二期路網可行性研究計畫，刪減 10,000,000 元。

(二)「交通管理業務-交通工程」業務費：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刪減 75,670,000 元。

五、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七、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八、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九、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消防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消防業務-災害管理」委辦費：委託民間機構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刪減 20,000 元。

二、環境保護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環境保護業務-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非法棄置廢棄物緊急移除計畫，刪減 10,000,000 元。

(二)「環境工程及設施業務-垃圾焚化廠業務」業務費：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刪減 17,030,000 元。

(三)「環境工程及設施業務-垃圾焚化廠業務」業務費：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文山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刪減 14,892,000 元。

(四)「環境工程及設施業務-垃圾焚化廠業務」業務費：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刪減 24,700,000 元。

(五)「環境工程及設施業務-垃圾焚化廠業務」業務費：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后里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刪減 27,699,000 元。

(六)「環境工程及設施業務-垃圾焚化廠業務」業務費：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烏日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刪減 35,391,000 元。

三、衛生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衛生業務-食品藥物管理工作」業務費：「104 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獎勵金-委託學術或相關單位辦理產學聯盟平台、食品藥物安全或檢警衛平台、食品安全教育、推廣或輔導、驗證、食安青年軍等專案計畫，刪減 1,174,000 元。

(二)「衛生業務-保健工作」業務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經費補助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健康管理計畫辦理中老年及三高、慢性腎臟病訓練講師費，刪減 357,000 元。

(三)「衛生業務-保健工作」業務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經費補助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健康促進計畫教材、獎勵品、印刷、社區營造觀摩及雜支等，刪減 1,234,000 元。

(四)「衛生業務-保健工作」業務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經費補助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健康管理計畫辦理癌症篩檢及檳榔防制業務印刷、布條、獎牌製作、衛生教育、場地佈置、獎勵品、清潔及雜支等費用，刪減 1,829,000 元。

(五)「衛生業務-保健工作」業務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經費補助辦理衛生保健工作-辦理菸害防制衛教、戒菸服務網絡、無菸環境建置、青少年防制菸害教育，刪減 6,115,000 元。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建設局：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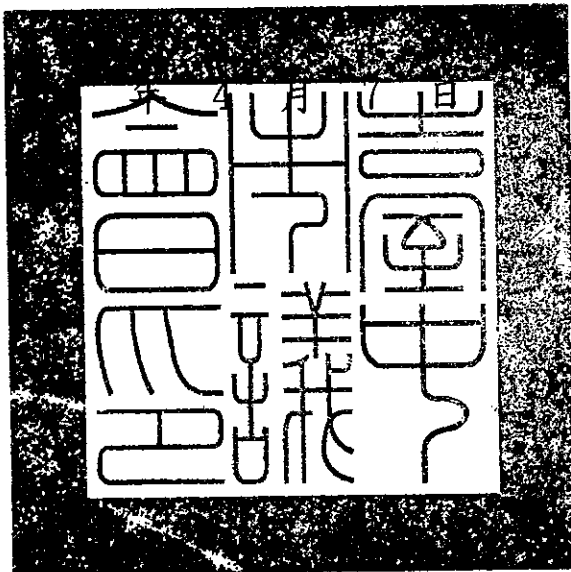
二、都市發展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建管業務-充實經建業務設備」設備及投資：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第一期工程及監造經費，刪減60,000,000元。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四、住宅發展工程處：照案通過。

106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淨追加19億2,099萬5千元，照案通過；歲出淨追加35億5,755萬元，刪減4億4,389萬8千元，修正通過31億1,365萬2千元。歲入、歲出差短，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

中 華 民 國



議長林士昌